附件3

蚌埠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导产品 | 评定得分（满分100分） |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蚌埠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2.6%。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市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800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3000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安徽省决赛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四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蚌埠市自主设定）**

9.属于本市重点产业领域情况（满分6分）。

A.属于农林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B.属于制造业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C.属于住建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D.属于服务业领域的重点企业（6分）

E.以上都不属于（0分）

10.企业获得相关领域特色称号情况（满分9分）。

A.企业获得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生态农场等农林领域市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B.企业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三首”等工业信息化领域市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C.企业获得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华夏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设计奖等住建领域市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D.企业获得现代服务业10强企业、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区龙头企业、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区域内重点承载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商标品牌示范企业、老字号、出口品牌等服务业领域市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E.企业获得其他市级以上荣誉或称号（9分）

F.企业获得所在行业领域县区级荣誉或称号（6分）

G.以上均无（0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2.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3.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4.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省级以上（10分）

B.市级（8分）

C.市级以下（4分）

D.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附件5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二）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三）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四）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十五）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2021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附件6

蚌埠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佐证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1.营业执照

2.企业真实性申明和合规经营承诺（须签名、盖章）

3.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PDF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4.近2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须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

5.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二、符合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企业佐证材料

6.近3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7.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8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8.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3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9.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或安徽省决赛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评价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

10.近2年审计报告（需体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

11.主导产品所属重点领域说明材料

12.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

13.质量管理水平对应的证书（包括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自主品牌佐证材料、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14.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

15.企业特色化生产经营加分项佐证材料（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以上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双创大赛获奖、拟上市情况等）

16.主导产品特色化加分项佐证材料（包括省级及以上“三首”产品的证明材料、安徽工业精品或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专利奖、皖美品牌示范、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等）

17.I类、II类知识产权证书

18.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19.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20.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

附件7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蚌埠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推 荐 时 间

所 处 县 区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E-mail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所属行业[[1]](#footnote-0)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 |
| 上市情况□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已上市 （股票代码： ） |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1.上市进程：□未进行上市前股改□已完成上市前股改□已提交上市申请2.拟上市地：□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北交所 □境外  |
| **二、主导产品情况** |
|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   |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 |  年 |
| 主导产品类别[[2]](#footnote-1) |   |
|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 1. 2. 3.  |
|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全职员工数量 |  人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人 |  人 |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  % |  % |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  % |  % |  %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率 |  % |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股权融资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四、专业化**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 |
| 所属产业链 |  |
|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名称： 说明（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300字以内）：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 如是，请打勾□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 □否 □是  |
|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1. 2. 3.  |
| **五、精细化** |
|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
|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 项。国家级质量奖 项，省级质量奖 项。名称：  |
|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其他 （请说明） |
| 企业自有品牌 | 自有品牌 项，名称：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 项，名称：  |
|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项。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
| 名称：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
| **六、特色化** |
| 企业获得相关领域特色称号情况 | □ 企业获得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生态农场等农林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 □ 企业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三首”等工业信息化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 □ 企业获得省优秀建筑企业、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华夏奖、省优质工程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等住建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 □ 企业获得省现代服务业30强企业、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及集聚示范区龙头企业、省级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区域内重点承载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安徽老字号、安徽出口品牌等服务业领域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 □ 企业获得其他省级以上荣誉或称号 □ 企业获得所在行业领域市级荣誉或称号 □ 以上均无 |
| 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 | □ 属于农林领域的重点企业 □ 属于制造业领域的重点企业 □ 属于住建领域的重点企业 □ 属于服务业领域的重点企业 □ 以上都不属于 |
| **七、创新能力** |
|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市级 个 □市级以下 个 □未建立研发机构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包括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 国家新药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 |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其中软件著作权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设计专利 项。 |
|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
|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排名  |
| **八、其他** |
|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评价指标** | **得分** |
| 评分结果 | 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 1.上年度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  |
| 2.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  |
|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  |
|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  |
| 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  |
| 6.质量管理水平（满分5分） |  |
| 7.上年度主净利润率（满分10分） |  |
|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  |
| 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 9.地方特色指标（满分15分） |  |
|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  |
|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  |
|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  |
|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  |
| 总计 |  |

1.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0)
2.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footnote-ref-1)